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，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,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；公司 2018 激励计划的 234 名激励对象，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“目标增长率”，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2,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；公司 2018 激励计划的 218 名激励对象，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“目标增长率”，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2,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0）。

根据以上议案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8,380 股，完成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68,380 股，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863,657,021 股变更为 862,688,641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63,657,021 元变更为 862,688,641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